

股票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4-051

##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护卫”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期赎回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单位大额存单产品,赎回本金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85 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4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 个月)	5000.00	1.7%	42.5
2	建设银行金华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4 年第 009 期(可转让)	5000.00	1.7%	42.5
合计			10000.00		85

二、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情况:  
(1)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89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88.172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344.09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220.2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23.8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03 号)。

(2)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投资项目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	17,437.11	17,437.11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24,740.21	24,740.21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946.53
合计	47,177.32	47,123.85

(三)委托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的单位大额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利率	期限	名义到期日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4 年第 1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 个月)	5,000.00	1.35%	6 个月	2025-5-30
		合计	5,000.00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2024-081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益药业”)、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致君坪山”)分别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地夸磷索钠滴眼液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地夸磷索钠滴眼液  
剂型:眼用制剂  
规格:3% (5ml:1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受理号:2024A02953  
受理号:CYHS230223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49530  
上市许可持有人: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地夸磷索钠滴眼液适用于经诊断为伴随泪液异常的角膜上皮损伤的干眼患者。  
根据 CDE 网站显示,目前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并通过一致性评价(含视同)的国内企业,还有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步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根据米内网数据库显示,地夸磷索钠滴眼液 2023 年全国公立医院销售额为人民币 1.78 亿元。

截至目前,国药三益用于开展该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人民币 495.96 万元(未经审计)。  
二、碳酸司维拉姆片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碳酸司维拉姆片  
剂型:片剂  
规格:0.8g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86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化学原料药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化学原料药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基本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头孢羟氨苄  
登记号:Y20190007306  
生产企业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绍兴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申请内容:原料药生产工艺变更,注册标准变更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如下补充申请事项:1. 原料药生产工艺变更(化学合成法工艺变更为酶法合成工艺);2. 质量标准变更。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4-064

##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为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完善核心人才梯队搭建,推动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意公司制定实施 2024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持股计划实施进展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持股计划截至 2024 年 11 月未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艾迪转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艾迪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56 号艾迪精密办公会议室;  
4.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 债券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  
6.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4-069

##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且不低于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含 10.00 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及 2024 年 11 月 20 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2)。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于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180,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088%,最高成交价为 7.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3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3,692,032.80 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10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02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4

##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1 月,公司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1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6.14 元/股,最低价格为 16.1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88.2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43.3338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7.35 元/股,最低价格为 12.77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87.4059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52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部分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董事长杨君敏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君敏	是	26,000,000	17.2%	2.11%	否	2023.11.30	2025.11.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君兴农业	403,250,137	32.69%	230,730,000	57.22%	18.7%	230,730,000	100%	0	0.0%
招远市金岭矿业	926,609	0.08%	—	—	—	—	—	—	—
杨君敏	151,160,633	12.25%	77,500,000	51.27%	6.28%	77,500,000	100%	0	0.0%
合计	555,379,379	45.01%	308,230,000	55.50%	24.98%	308,230,000	100%	0	0.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95 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刊登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523,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95%,最高成交价为 5.4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31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98,979,500.2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将根据回购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